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91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被告 黃琬琿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黃琬琿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黃琬琿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於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708,496元【包含本金1,693,755元、利息14,193元及起訴前利息548元(自民國115年3月4日起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5年3月5日止)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1,507元。扣除前已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原告尚應補繳21,007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應於五日內補繳，如果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8 日

民事第一庭法官 呂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8 日

書記官 林恬安